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藍瑞娟
電話：03-3322101-5516
電子信箱：09502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支字第1050066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2016-03-21
15:06:11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線